韶关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房屋

安全鉴定单位选取指引

**一、进行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的单位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单位；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且具备主体结构检测专项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三）《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四） 可接受符合（一）、（二）条要求的设计单位与检测机构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接工作。

**二、进行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的单位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以上执业资格，且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或相关工作五年以上；如被鉴定房屋层数在6层以上（含6层）或高度在18米以上（含18米），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以上执业资格，且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或相关工作七年以上。

 （二）有取得鉴定员资格证的专职鉴定员四名以上；

 （三）有从事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必备的仪器设备。

**三、进行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的单位应向委托方出示以下材料，并应对其所出示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第一条中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单位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或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身份证、全职从业证明（社保证明等）及有效的工作经历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鉴定员的资格证、技术职称证、身份证、全职从业证明（社保证明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六）仪器设备清单及其有效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自建房排查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选取相关建议。**

（一）可选取满足前述条件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

（二）可从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会员单位（目前该协会会员单位有91个）中选取房屋安全鉴定单位。

（三）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建筑可靠性（安全性）鉴定结论时，应在鉴定报告中明确鉴定的目标使用年限。

 (四）鉴定报告按《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制规范》（DB 44/ 1887—2016）进行编制。

（五）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选取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实施细则。